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0號

原告 李振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甄律師

被告 林錫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兩造有成立訴訟上調解之意願，為妥適處理兩造紛爭，本院認於宣示裁判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